

证券代码：600300

证券简称：ST 维维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2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27日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商标事项的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70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41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，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，即于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